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26 日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五、《2024 年度公司董事报酬情况》
- 六、《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八、《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十三、《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十四、《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七、《关于公司申请注册普通中票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文件之一

##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推选本次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 四、听取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需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发言
- 六、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七、宣布现场会议休会，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等
- 九、宣布大会结束

文件之二

##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的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违反本大会须知、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

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及拍照。

文件之三

##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关税扰动及逆全球化等因素影响，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承压。受益于国家“以旧换新”等政策刺激，本集团核心产业市场需求呈现回暖态势，主要业务板块的销量与订单量较前期低点均有显著回升。然而，当前市场复苏的持续性仍需保持审慎观察，其背后驱动因素，包括政策刺激效应及消费者信心恢复程度等尚待进一步验证。本集团正视复杂的外部宏观环境及高度“内卷”的市场竞争态势，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持续打造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全要素数字化升级、转型和再造，促进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1,036.91 亿元，同比增长约 6.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7.04 亿元，同比增长约 2.30%。

业绩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强化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品牌策划及宣传，提升品牌声量；强化渠道建设，完善渠道布局；强化国内海外协同，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增量，抓住国内政策机遇，抢夺市场订单，主要产业的业绩质量持续提升。其中：国内电视业务围绕“良性经营”方针，通过优化产品矩阵、提升高端智能产品占比、精细化成本管控等措施，实现大幅减亏；国际电视业务聚焦核心市场，把握新兴市场增

量机遇，强化技术引领，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收入规模连续同比增长；通用设备制造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降本增效，持续开展前瞻性产品研究，抢抓市场机遇，产品销售规模稳定增长。

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被投资企业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按主要行业分类，本集团相关产业经营情况如下（下述业务分部收入不含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交易金额）：

### （一）家电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抓住国内“以旧换新”国补政策机遇，拥抱 AI 前沿技术，不断提升产品力、市场力和服务力；海外加强渠道开拓，推动国内外业务协同，充分挖潜，实现产能利用最大化及订单效益最大化。全年实现收入约 450.92 亿元，同比增长约 15.29%。

#### 1、电视业务

国内业务围绕“对内坚持技术创新，对外适应行业趋势”核心经营策略，在 AI 技术与电视的融合创新、以 Mini LED 背光为核心的画质提升技术方面走在前列，2024 年 3 月，长虹云帆 AI 大模型平台四川首家成功备案；9 月推出了全球首款 AITV——Q10T MAX，搭载沧海智能体系统，用 AI 大模型技术赋能电视，实现电视影像与真人交互功能；依托“5G+工业互联网”技术，本集团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质降本增效和价值创造重塑为目标，以场景化推进为抓手，不断推进智能电视的“智造”能力升级，“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智慧显示终端智能工厂”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卓越级智能工厂（第一批）项目；本集团紧抓“以旧换新”国补政策机遇，持续加大品牌及市场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渠道布局，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推广，持续加强产品提质和服务提质，产品销量和销售额稳步增长。

海外业务依托“双轮驱动”战略（OBM 与 ODM 并行），营销端深化战略市场深耕与新兴市场开拓，聚焦南美、北美、俄罗斯、欧洲等核心市场，优化大客户结构并完善渠道网络，实现全球化布局多点突破；产品端持续强化技术引领优势，加速 R+产品迭

代升级，全面推出 OLED 系列旗舰机型及金属无边框全尺寸产品矩阵，以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赋能产业升级；运营端建立销研产供一体化协同机制，通过以销定产、以柜定产实现全价值链效率提升；供应链端深化与关键面板厂商战略合作，巩固优质资源供给能力。多措并举下，全国电视出口排名前三。

报告期内，电视业务累计生产约 1,654 万台，同比增长约 7.33%，累计销售约 1,630 万台，实现收入约 160.37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27%。

## 2、冰箱（柜）业务

冰箱（柜）及下述的空调、洗衣机、厨卫及小家电等业务分部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1.SZ，股票简称：长虹美菱）旗下业务。

国内市场方面，坚持“抢存量、拓增量、练能力”，全面提升存量渠道、存量客户、增量品类、新兴渠道，同时围绕客户的产品运营能力、品牌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重点推进以旧换新专项工作，强化以旧换新全链路服务体系，进一步激活用户置换需求。研产端以用户为中心，立足用户价值创新引擎，在研发制造领域全面贯彻体验导向战略，深度洞察用户需求，精准解决用户痛点，通过智能化技术赋能与高端功能升级双轮驱动，持续推动产品体系向智能化、品质化方向进阶。市场端构建“精品+超级单品”双轨策略，聚焦“鲜、薄、窄、嵌、智”五大创新维度，成功打造线上线下协同推广产品矩阵，M 鲜生十字法五相继发布，持续强化美菱鲜心智，冻鲜生线上线下推广共振，全面上量，持续强化鲜冻心智，无忧嵌系列铸造全渠道防火墙，产品系列逐步融合，不断强化美菱产品系列心智，助力产业规模和品牌口碑提升。

海外市场方面，产品端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投入，海外十字系列成功上市，促进规模提升的同时，带动结构升级，提升经营质量；研发端坚持创新牵引，针对细分市场推出泡菜柜等差异化产品，进军新蓝海市场；营销端深化市场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研发、供应链的综合能力及内外销协同优势，KA 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冰箱（柜）业务累计生产约 897 万台，同比增长约 6.91%，累计销售约 887 万台，实现收入约 101.94 亿元，同比增长约 5.53%。

### 3、空调业务

国内市场方面，贯彻“产品第一、品牌优先、渠道共建、用户直达”经营策略，持续稳健发展。聚焦“全无尘、客餐柜”两张产品名片，推出 Q7D “全无尘·自由风”挂机空调、Q7V “巨能省”柜机空调等重点新品，强化“熊猫懒”爆品策略，有效支撑了“以旧换新”政策的落地；以事件营销、媒体传播为牵引，加强品牌宣传，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持续推进渠道共建，加速资源整合，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渠道运营更加精细化；坚持用户直达，推进“送装服收”一体化，强化服务保障，满足市场服务需要，有效改善用户体验。

海外市场方面，围绕“品牌蓄势、产品升级、质量重塑、区域平衡、数字赋能”持续推动业务良性发展。品牌建设层面，坚定不移地执行品牌优先发展战略，深耕根据地市场，不断夯实品牌根基；市场布局上，聚焦核心关键市场，通过精准的市场策略，实现了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积极开拓新区域、新市场，并取得了较大突破；同时，加快新客户开发，逐步完善客户体系，为后续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空调业务累计生产约 1,243 万套，同比增长约 57.94%，累计销售约 1,162 万套，实现收入约 155.53 亿元，同比增长约 33.23%。

### 4、洗衣机业务

洗衣机产业坚持差异化错位竞争策略，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与调整。国内市场方面，以用户为中心，以产品为抓手，深化渠道转型，通过产品和技术双轮驱动，持续推进高端化，实现规模提升。在平嵌、大容量趋势下，进一步夯实腰部精品布局，强化“如手洗”“大力神”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出蓝氧烘护套装、平嵌如手洗、12KG 大力神系列波轮等，提升市场份额和中高端产品影响力。

海外市场方面，通过冰洗协同拓展客户资源，聚焦重点区域及大客户，通过彩屏、7KG 等产品的导入，为现有客户带来增量效益，让洗衣机业务在关键区域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洗衣机业务累计生产约 186 万台，同比增长约 30.99%，累计销售约 180 万台，实现收入约 18.06 亿元，同比增长约 32.04%。

## 5、厨卫及小家电业务

坚持聚焦核心产品线，积极推进产品技术更新迭代，成功推动 N10 鲜活水系列茶吧机等新品上市，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加速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实施品效优化策略，逐步淘汰市场表现不佳、消费者反馈负面的产品品类，输出全面的品类规划大纲；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深度开展业务转型，围绕产品核心业务环节构建合规管理体系，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厨卫、小家电业务累计生产约 1,285 万台，同比下降约 26.46%，累计销售约 1,231 万台，实现收入约 15.02 亿元，同比下降约 19.49%。

### （二）通用设备制造业务

通用设备制造主要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4.SZ，股票简称：长虹华意）旗下全封闭活塞压缩机业务及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

报告期内，长虹华意围绕“建世界一流企业”的战略目标，全面加强市场拓展、推动技术创新、推进智能制造、提升产品品质、强化管理能力，年度产销量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整体经营质效显著改善。其中全封闭活塞压缩机业务实现稳步发展，销量连续十二年全球第一，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头地位。在销售规模扩张的同时，长虹华意持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深耕商用、变频市场，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压缩机业务紧抓发展机遇，聚焦热泵压缩机、轴装压缩机等核心产品研发，通过优化管理，生产效率提升 20%以上，销量连续三年超过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

报告期内，全封闭活塞压缩机业务产量 8,611 万台，同比增长 16.87%；销量 8,425 万台，同比增长 15.84%；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产量 74 万台，同比增长 64.44%；销

量 64 万台，同比增长 68.42%。通用设备制造业务实现收入约 101.11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20%。

### （三）ICT 综合服务业务

ICT 综合服务主要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991.HK，股票简称：长虹佳华）旗下业务。

消费类业务方面，与核心厂商通力合作，积极拓展新产品、新机会，加大渠道下沉力度，提升线上店铺运营，探索线上线下融合零售，PC 业务取得领先市场份额。持续构筑数字智能综合服务平台，为厂商和渠道经销商提供增值服务，提升运营质效，创新业务模式，推动业务逆势增长。

增值类业务方面，与国内品牌拓宽和加深合作，并与国际品牌合作保持领先地位；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深耕专业市场，强化技术服务能力，打造解决方案聚合平台，在智算中心基础设施、本地架构、云计算、人工智能、数据治理、安全等多个业务领域，为境内外合作伙伴提供更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差异化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价值。

创新业务方面，以智能分销服务业务为基础，在云应用、元宇宙、安全、低空经济等战略性领域持续布局和发力，与生态伙伴深化合作，打造新场景和新生态，培育新优势。

报告期内，ICT 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约 368.84 亿元，同比增长约 8.28%。

### （四）网络通讯终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坚持良性发展的经营理念，聚焦通讯终端、物联网、智慧媒体及创新产品四大核心业务，持续深化与国内运营商合作，重点拓展对讲及 DICT 等新兴业务，通过组建全带宽网络研发团队完善全球化布局，加速海外市场拓展。面对国内价格竞争加剧及海外回款周期延长的挑战，新网科技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战略，推进智能终端示范工厂建设，升级业务系统并导入 AI 技术，覆盖生产、研发、供应链等全流程。通过低代

码平台构建数字化协作生态，结合 AI 质检、智能流程等应用，存货周转效率提升 30% 以上。同时，新网科技实施全链条成本管理，设计、采购、制造多维度降本，通过严控亏损项目、强化存货与应收管理，经营效率持续优化，实现盈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网络通讯终端业务累计生产约 1,667 万台，同比下降约 0.48%，累计销售约 1,706 万台，实现收入约 16.38 亿元，同比下降约 7.67%。

### （五）中间产品业务

本集团中间产品业务以行业一流为目标，以制造能力提升图谱为指引，强化精益制造，以“基础工艺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扎实推进模具、工程、人才、品质等方面专项升级，逐步在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精密装饰件、精密电子组件等领域形成行业领先优势，在支撑公司主业发展的同时，基于自身制造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开拓外部高价值客户，零部件配套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中间产品业务实现收入约 31.49 亿元，同比下降约 39.02%。

### （六）物流服务业务

物流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237.NQ，股票简称：长虹民生）提供的干线运输、仓储、装卸、区域配送、多式联运、国际货代、物流信息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长虹民生强化智能化建设，持续提升数据分析和客户服务支持能力，持续向科技型物流企业转型。优化物流网络布局，国内形成了总部（成都）+生产基地（绵阳+合肥+中山）+RDC 库区（全国 60 个左右）+业务经营管理中心（8 个）的物流网络体系，实现了“仓储+运输”的业务有效组合。同时，配合本集团海外业务拓展战略，开始进行海外物流业务拓展和布局。

报告期内，物流服务业务实现收入约 15.33 亿元，同比增长约 21.55%。

### （七）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基于自有土地资源的开发，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规划资金投入，以存量土地变现开发为公司贡献现金流为主，兼顾利润。目前主要项目包括位于四川绵阳

的金嶺一号、长虹城以及位于江西景德镇的银湖新都等。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采取合理推进开发进度、商铺车位销售“一项目一策”、住宅清盘行动等多项策略，取得显著效果。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 10.57 亿元，同比下降约 33.87%。

#### （八）特种业务

报告期内，特种电源业务受行业需求方“十四五”中期调整、税收政策等因素影响，景气度较低，轨道交通业务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增长承压。

电源系统业务与国家战略工程同频共振，针对行业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电源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在航空、航天、舰船领域承担的国家级重大型号高新工程项目 100 余项，为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基础。

轨道交通业务与整车厂商深度绑定，从设计阶段介入客户项目，形成“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合作，成为国内地铁、高铁蓄电池系统的主要供应商，覆盖全国 80% 以上城市地铁项目；同时通过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项目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特种业务实现收入约 19.68 亿元，同比下降约 22.33%。

#### （九）其他业务

本集团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健康、生物医疗、包装等，此类业务大部分处于发展期，目前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实现收入约 12.18 亿元，同比下降约 38.86%。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电视行业：**受“以旧换新”国补政策推动，市场结构加速向高端化转型，国内彩电市场呈现“量跌额增”特征。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2024 年国内彩电市场零售量为 3,086 万台，同比下降 1.8%，但零售额达 1,271 亿元，同比增长 15.7%。海外市场表现强劲，品牌格局进一步分化，马太效应明显，技术竞争更趋激烈，北美、西欧因赛事和促销活动增速显著。市场调研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电视出货总量为 2.08 亿台，同比增长 3.7%，大屏化、高端化、场景化、智能化趋势愈发显

著。

**冰箱行业：**国内市场在“以旧换新”国补政策刺激下呈现结构性复苏，大容量及自由嵌入式冰箱占比提升。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2024 年国内全渠道零售量达 4,019 万台，同比增长 4.9%；零售额达 1,434 亿元，同比增长 7.6%，量额双增反映市场从“价格竞争”向“价值升级”转型。海外市场方面，中国家电出口全价值链竞争力持续增强，叠加海外需求增长等因素，同比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4 年冰箱出口量为 5,188 万台，同比增长 18.6%。

**空调行业：**2024 年中国空调市场呈现国内外分化的发展态势。国内市场方面，“以旧换新”国补政策在下半年有效激活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实现翘尾收官。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零售量为 5,979 万台，同比下降 1.7%，零售额为 2,071 亿元，同比下降 2%。海外市场受益于“一带一路”建设带动沿线地区基础设施的完善，推动需求增长，欧美成熟市场库存低位且需求稳定恢复，新兴市场持续推动增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全年空调出口量为 8,500 万台，同比增长 28.3%。

**洗衣机行业：**2024 年，“以旧换新”政策促进行业市场复苏。虽然投资、净出口贡献度大幅增加，但消费贡献度下滑，国内整体需求仍显不足。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2024 年内销市场稳中有进，全渠道零售量为 4,297 万台，同比增长 7.3%；零售额为 1,014 亿元，同比增长 7.6%。海外方面，2024 年出口受海运费、国际局势的多重影响，出口增速有所减缓，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全年洗衣机出口量为 4,511 万台，同比增长 17.3%。

**冰箱压缩机行业：**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内销方面，受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刺激，下游冰箱冷柜以及家用除湿机、车载冰箱等行业稳步增长，旺盛的整机生产带动了压缩机市场的集中释放；外销方面，随着欧美补库需求释放以及新兴市场新增需求增长，推动了部分地区整机企业生产持续回暖。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冰箱柜压缩机销量同比增长 15.4%。

**ICT 综合服务行业：**ICT 产业通过技术创新与要素优化持续赋能传统产业升级，

企业和组织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出海”等领域投资的不断增加，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算力的需求也成为 ICT 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预测，未来五年全球 ICT 市场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2028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 6.6 万亿美元（CAGR 6.3%），中国市场规模将接近 7,517.6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CAGR）约为 6.5%。

**特种行业：**特种电源行业向多电化、全电化发展，电源系统向高压储能、起动和应急场景倾斜，轨道交通蓄电池系统向智能化、集成化、模块化发展。目前特种电源处于中期调整阶段，短期内市场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因相关领域预算逐年递增，特种装备更新迭代加快，特种电源中长期增长逻辑仍具备较强支撑。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前身始创于 1958 年。1988 年以电视业务为基础，由国营长虹机器厂发起设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历经数十年的发展，从彩电立业、兴业，到如今的信息电子相关多元拓展，已成为集智能家电、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ICT 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综合型科技企业集团。

本集团秉承“科技创新、产业报国”的价值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持续为消费者与企业级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

本集团主营以电视、冰箱（柜）、空调、洗衣机等为代表的智能家电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务，以 IC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C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中间产品业务以及特种业务等其他业务。目前，本集团员工超 4.5 万人，在全球建有 11 个研发基地，17 个制造基地，产品和服务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 2 亿多用户提供服务。

公司具有电视研产供销服等方面的深厚积淀和完备的价值链体系，拥有绵阳、中山、广元、印度尼西亚、捷克、越南等 6 个生产制造基地，向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电视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公司产品国内全渠道零售

量位于国内前列；出口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持续保持行业前三水平。

长虹美菱旗下冰箱（柜）业务涵盖十字/两门/法式/意式等多系列冰箱及多型商用、家用冰柜，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者需求；空调业务拥有绵阳、中山、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 4 个生产基地，目前产品覆盖家用分体空调、家用及商用中央空调等系列；洗衣机产品包括滚筒、波轮等不同形式涵盖高、中、低档不同层级；厨卫及小家电主要为厨卫大电和生活小电，聚焦茶饮、清洁和燃热产品。

长虹华意主营家庭和商业用途制冷电器的各类压缩机产品，拥有景德镇、嘉兴、荆州、巴塞罗那、墨西哥等多个冰箱冰柜压缩机研发、制造、销售基地，是全球最大的冰箱（柜）压缩机企业，为国内、外著名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远销全球 50 个国家、300 多家冰箱企业。

长虹佳华以“做帮助成长、支持成功的好伙伴”为企业经营理念，定位于新时代卓越的数字智能综合服务商，以数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赋能自身及伙伴价值提升，致力为合作伙伴提供泛 ICT 线上线下新流通生态服务、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上云与云上数字智能服务。

特种业务主要为特种电源业务及其他特种业务。本集团秉承“人至诚，业至精”的经营理念，以电源系统产业发展为核心，运用蓄电池系统优势技术，拓展产品功能，拓宽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特种装备、城轨列车、新能源储能及通信产业产品。

此外，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开展了包括中间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物流服务等业务。中间产品业务主要包括为家电等终端产品提供部件、模具、包装等相关配套业务；网络通讯终端业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综合服务运营商、各类生态服务公司以及物联网垂直行业服务提供商等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主要包括路由器、网关、光猫、机顶盒等宽带网络、物联网系统及终端；物流服务业务主要提供干线运输、仓储、装卸、区域配送、多式联运、国际货代、物流信息咨询等服务。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深厚的产品能力



智能电视方面，本集团聚焦“AI 语音/大模型和智能体、Mini LED 为核心的电视画质、壁画+超薄产品形态”等核心技术，搭载独创的“沧海智能体”，发布可实现真人自如沟通、多轮对话、深度思考 and 理解的全球首款 AI TV；采用 4000T 大压铸合金一体化冲压工艺、航级双涵道散热技术及 AI 温控算法，实现“0 距贴墙”；双倍拓宽超导光学基座大幅提升光效，达到了 4000nits 的行业超高峰值亮度。高能效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有效提升整机能效等级，公司电视产品普遍达到国家能效 1、2 级能效标准；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得到行业认可，报告期内，Q10T Max 电视获 2024 年中俄工业创新大赛三等奖，ARTIST 星箔艺术电视获 2024 年 AWE 艾普兰优秀产品奖。

冰箱（柜）产品方面，长虹美菱通过对市场趋势的精准把控及不同消费人群的细分习惯研究，围绕“鲜、薄、窄、嵌、智”的技术创新轴线，持续推进产品升级突破，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2024 年持续强化“美菱鲜”“美菱薄”“美菱窄”“美菱嵌”及“美菱智”产品名片，重点打造技术、平台、空间三维立体化产品矩阵：搭载水分子激活保鲜技术的“M 鲜生”系列冰箱、升级-3.5℃零冲击微微冻的“冻鲜生 Pro”系列冰箱、配置双蒸发器系统和 AI 云保湿科技的全新一代无忧嵌系列冰箱以及差异化零平嵌 560L 大冷冻对开、经济型 460L 零平嵌多门系列冰箱，精准满足消费者差异化和换新升级需求，全方位夯实“鲜、薄、窄、嵌、智”的品牌心智。冰柜产品方面，研发了柜口无霜系列、智慧屏系列、大冻力系列冷柜，并创新性研发出搭载恒温鲜冻功能的冻鲜生立式柜，以及行业首款变频商用厨房柜，打造“行业保鲜最好的冰柜”产品。

洗衣机方面，长虹美菱聚焦腰部产品，打造明星系列矩阵，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产品结构持续改善。滚筒方面，向上布局“蓝氧如手洗”洗衣机和蓝氧烘护机，形成如手洗系列矩阵，依托 3 倍力洗净技术与创新蓝氧去残留技术打造“洗的净”、“去残留更彻底”的用户心智，同时，推出蓝氧烘护机开创“烘护”新赛道，占位“烘的透，护的好”心智，从洗-漂-烘-护逐层向上打造产品名片，依托硬核洗护技术，推动产品在高端化和高价值感领域布局；波轮方面，持续完善大力神系列布局，依托“超

强大电机、大力波轮盘”打造 0.9 高洗净比，非变频产品洗净比行业领先。

空调方面，长虹美菱坚持以用户为中心，践行创新理念，加快技术转化，快速升级产品能效。2024 年持续聚焦“全无尘”“客餐柜”，持续打造“挂机就选全无尘，柜机就选客餐柜”差异化产品名片，推出 Q7D“全无尘·自由风”挂机空调、Q7V“巨能省”柜机空调等重点新品；继续强化“熊猫懒”爆品策略，有效支撑“以旧换新”政策落地。

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方面，长虹华意推出多款行业领先的创新产品，VNZ 超高效节能变频压缩机采用全球行业最先进的智慧化控制、低损耗流体技术，应用结构、电机、声学、润滑等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冰箱工况 COP 能效系数最高突破 2.7W/W，形成 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300W 小型高效变频板采用全新控制策略，成功应用氮化镓 (GaN) 材料和技术，效率比当前市场最高效产品再提升 3%以上、动态功耗达到 0.1W 以内、动态功耗降低 40%以上，形成专利 1 项；TE-HYL 超高效定频产品突破超高效直吸阀组、低摩擦损耗泵体技术难题，容积和机械效率提升，是全球行业首款性能达到 1.90W/W 的北美电源全铝商用产品，形成专利 5 项；浙江威乐研发推出 E35 系列热泵压缩机，成功应用高可靠性涡旋型线、低噪声电机、新控制器散热等行业最新技术，形成专利 1 项，应用于中高端新能源汽车。

## （二）先进的家电制造及配套体系

本集团构建了涵盖零部件至整机的完整产业链条，全系产品品质已通过市场检验并获得高度认可。在整机智造领域，集团建成基于“5G+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生产基地，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供应链资源的全局优化配置，打造出柔性化程度领先的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有效推动生产效率跃升与库存周转率科学化改进。本集团已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托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技术性能的持续稳定。在精密部件制造领域，本集团聚焦电子制造服务 (EMS) 领域的精益生产模式，凭借精密模具开发、自动化装配等核心技术能力，为集团内部及外部家电客户提供高精度、快响应

的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制造及系统化配套服务。

### （三）高效的数智化综合服务能力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和能力建设，与众多国内外 ICT 知名品牌建立长期、稳固合作关系，拥有覆盖全国的渠道体系和近万家核心代理商，涉及金融、电信、医疗、教育等二十多个行业，覆盖众多省级单位，拥有完善而高效率的业务运营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全品类企业级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和消费类产品，具备较高的产品组合能力、行业和技术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及专业营销能力，可协调多方面资源，以数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助力合作伙伴价值提升。

### （四）完备的营销网络和服务渠道

经过多年沉淀，本集团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地区。ToC 业务具有高效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国内线上渠道覆盖以京东、天猫、拼多多为代表的传统渠道及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新渠道，线下拥有包含全国连锁、地方连锁、综合卖场、品牌直营店等全国性销售网络，渠道门店上万家；海外线上主要为自运营渠道，线下主要与大型电器连锁渠道进行合作。ToB 业务具有数量众多的全球知名合作伙伴，业务类型覆盖家电及核心部件产品，多年以来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五、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 年，全球经济预计延续低速复苏态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最新预测显示全球 GDP 增速为 3.3%，略高于 2024 年的 3.2%，但区域分化显著。发达经济体增速普遍低迷，新兴经济体成为增长主力。同时，全球经济面临多重挑战：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供应链中断和通胀压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国新关税政策威胁全球贸易体系；公共债务高企与政策协调不足等因素制约复苏韧性。

中国家电行业已处于存量竞争时代，但政策主导的“以旧换新”成为现阶段增长的核心驱动力，2025 年补贴范围扩大至 12 类家电且单件最高补贴 20%，预计将加速家电产品的更新需求。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升级与渠道整合巩固

优势，形成规模效应，中小品牌生存空间进一步被压缩，被迫向细分市场或县域下沉转型。产品方面，由于 AI 技术提升产品交互效率，或由单一家电产品向全屋智能系统方向转变，全屋智能系统及智能家电解决方案或成为新增长点。

海外市场方面，美国“对等关税”行政令、欧盟 ERP 能效标准等政策的实施，对中国家电出口形成多重冲击，倒逼国内家电企业通过境外产能布局、低碳智能化升级及开拓中东欧、非洲等新兴市场，维持出口韧性。

此外，人工智能正在引领全球科技行业的新增长，并引领一场深刻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AI 等新技术高歌猛进，新产品和新应用层出不穷，推动生产力高速发展，也推动商业模式不断变革，ICT 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本集团以“科技长虹·创造美好生活”为行动指南，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理念，抢抓技术变革与国家产业结构升级等机遇，积极应对经济低增速、逆全球化等挑战，以创新驱动为战略引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进程；通过良性发展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持续夯实核心产业根基；以跨越式发展态势培育新兴产业增长点，促进潜力业务快速崛起；多措并举提升核心竞争力，全方位构筑发展优势，矢志不渝朝着“打造世界一流电子信息企业”的宏伟目标稳步迈进。

智慧家居业务方面，坚持“全球经营”和“品牌提升”双轮驱动。充分发挥国内产业链优势，加快出口基地建设，完善海外基地布局，实现全价值链协同发展；聚焦战略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品牌美誉度与溢价能力，进一步做强海外优势区域，加快发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持续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提高品牌业务占比；通过 AI 技术赋能传统家电，提升产品交互、画质、节能、保鲜、健康、自服务等性能及用户体验，提高产品附加值，强化“科技长虹”品牌形象。立足家电主业，加强生活电器、商显等相关多元化业务拓展，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强化制造能力提升，推动“智改数转”提速攻坚，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通用设备业务方面，保持冰箱压缩机全球领先地位，将围绕规模稳步增长和盈利

能力稳定增强，加大产品及技术创新投入，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提升，进一步提高商用、变频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时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ICT 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在保持传统 ICT 分销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把握万物互联、云应用的快速发展和数字化转型趋势，加大技术投入，增强自主创新，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实现向新时代卓越数字智能综合服务商和价值伙伴的战略转型。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着力培育从决策、管理、生产执行到工业控制和设备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构建以自主产品为基础的制造业智改数转解决方案和其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逐步发展数据要素产品业务，力争打造成为国内知名全价值链产业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数通业务重点围绕“物联网行业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泛智能物联网终端、全带宽网络接入与覆盖终端、智慧媒体终端”4 大业务领域，巩固媒体终端市场，持续提升通讯/物联网/泛智能新业务占比。夯实媒体音视频技术，深入构筑宽带网络及物联网、IPC 等行业完整工程、工艺能力，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行业一流的嵌入式软硬件产品供应商。

特种业务方面，持续巩固航空领域电源装备优势地位，提升技术水平和质量保障能力。以“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化、绿色化”为牵引，围绕锂电池、模块电源、应急电源系统、绿色能源产品等细分领域，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拓展应用市场领域，推动跨越式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电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此外，本集团还将积极培育智能安防和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寻求业务规模突破。

### (三) 经营计划

2025 年，本集团将把握国内政策机遇，正视海外高关税壁垒、脱钩断链等逆全球化挑战，稳固发展根基，坚持“风险应对抓机遇、强基固本提质效、整合创新谋发展”的经营方针，持续提升主要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经营质效，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夯实产业基础，追求优质增长。以“五个强化”（强化产品打造、强化采购

协同、强化制造赋能、强化市场拓展、强化服务保障)为核心抓手,从经营管理全链条发力,追求效率和效益最大化。

二是筑牢技术根基,支撑产业升级。全面实施“AI+”行动,持续提升本集团技术和制造能力。从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聚焦“AI+”赋能产业和打造差异化核心产品技术三个方向开展工作。

三是持续强化内部能力提升。坚持对标行业先进企业,梳理内部优秀案例,推进落实强基行动,持续提升基础管理能力,强化挖潜增效工作,全面推动本集团各单位经营效率的不断提高,夯实发展基础。

四是强化品牌形象,拓展品牌传播渠道。国内强化产品品牌矩阵和市场渠道建设,海外持续推进区域 IP 合作,形成传播矩阵,提升品牌影响力;宣传推广上加强用户互动,打造传播爆款,提升“套系化”“家居一体化”“场景化”“国际化”形象。

五是健全人资体系,加强人才培养。持续加强各层级各领域核心人才梯队建设和能力培养,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撑。夯实人才引进基础,做强人才培育体系,强化干部人才保障。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国内行业需求下滑风险**

目前国内大家电行业处于存量竞争阶段,产品同质化严重,新的刺激消费点欠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在 2024 年已释放了部分消费需求,2025 年对行业的拉动效果有待观察,本集团将积极关注国家家电消费刺激政策的落地进展,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的同时,提前做好产品规划和市场应对,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 **2、全球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风险**

受地缘政治及美国大幅加征关税影响,逆全球化加深,全球贸易增长面临较大的压力,本集团将提前做好预案,积极采取各种风险应对措施,以减轻有关影响。

##### **3、大宗原材料、核心配件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营环境复杂多变,主要生产原料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大宗原材

料和核心配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本集团将通过集中采购、产品结构优化、精益生产及推进技术和工艺创新等举措来降低主要生产要素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 4、汇率波动造成的风险

本集团进出口业务涉及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兑，受欧洲降息预期及美国关税政策带来的联动效应影响，预计汇率将产生较大的波动，对以外币计价的公司进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对汇率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以降低汇率波动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

###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 ESG 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认真地履行职责。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冰箱产能提升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在越南开展电视生产项目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绵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6. 《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9.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0. 《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14. 《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15.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6.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3.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长虹佳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向长虹新材料转让资产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向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让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G05智慧工厂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

		案》； 5. 《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关键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6. 《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投资新建VM系列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7.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25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整改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经开区部分工业土地转变用途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1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对绵阳科技实施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实施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长虹智慧显示（中国）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四川长虹可持续发展（ESG）战略及目标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年薪及业绩激励事宜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严格执行和落实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 ESG 管理委员会。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

履职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进度及关键、重要事项处理方法》。	同意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进度及关键、重要事项的处理方法。	在信永中和进驻公司审计后，为做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督促信永中和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和 2024 年 4 月 2 日向信永中和发出了 2 次审计督促函，信永中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沟通内容均进行了回复。
2024 年 4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报告》。</li> <li>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5.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li> <li>6.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报告反映了公司审计部在保持客观、独立的前提下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加强了公司内控建设，防范了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合规经营、完善治理和实现经营目标。</li> <li>2. 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li> <li>3. 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li> <li>4. 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li> <li>5. 同意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li> </ol>	无

		6. 同意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审计部出具的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及公司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无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1 月 6 日	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关键审计事项安排》。	同意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制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关键审计事项安排》。	无

##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认同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并同意将其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公司实施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	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年薪	无

12 月 25 日	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年薪及业绩激励事宜的议案》。	及奖励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	--	--

### 3、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 4、报告期内 ESG 管理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认可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9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ESG 表现评价及表扬的议案》。	同意 ESG 管理办公室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及表现情况评选的结果及表扬方案，并同意通过公司 OA 平台进行公开表扬。	无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长虹可持续发展（ESG）战略及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四川长虹可持续发展（ESG）战略及目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 5、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4 年度，公司无需要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

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四（一）

##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曲庆）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本人简介

本人曲庆，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清华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行为专业博士。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时，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



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曲庆	18	18	18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做到了预先审阅、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从个人专业角度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保持密切、充分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全部会议，共计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

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领导力与组织管理专业领域的特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相关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实地走访子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管理、内控建设等多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换意见。同时，本人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开展交流与沟通。

2024 年第一季度，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空调工厂、电视工厂等工业园区及电视、空调、冰箱等产品卖场，重点关注了产品周期、发展瓶颈、海外市场等方面，并对品牌展示、产品体验、销售及售后等板块提出了相关建议。

2024 年第二季度，本人现场分别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和综合管理部的汇报，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整体情况，包括审计汇报流程与独立性、人员配置与职能分工、审计处理与追责机制等；细致探讨了消费者 BG 经营管理整体情况及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分析，涉及具体业务与市场情况、品牌与管理等。

2024 年第三季度，本人会同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赴长虹华意、江西美菱、加西贝拉现场调研，通过

听取管理层汇报和深入沟通交流，从党建引领、经营业绩、人才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多视角掌握了公司生产运营细节和治理现状。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有利于本人作出客观独立判断。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提前充分准备了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本人的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积极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审计计划安排、审计进程、审计重点事项、审计结果等进行审议，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提问，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在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审慎地站在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立场对议案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依法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前述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对前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本人对《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前述议

案。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并同意将其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年薪及业绩激励事宜的议案》，相关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依据业绩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健规范

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曲庆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四（二）

##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王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本人简介

本人王新，男，198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博士、注册会计师。入选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高端会计人才，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欧洲会计学会会员、亚洲金融学会会员。曾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

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时，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新	18	2	16	18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做到了预先审阅、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从个人专业角度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保持密切、充分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全部会议，共计参加公司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专业领域的特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及股东大会、实地走访子公司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管理、内控建设等多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换意见。同时，本人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开展交流与沟通。

2024 年第一季度，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空调工厂、电视工厂等工业园区及电视、空调、冰箱等产品卖场，重点关注了财务数据、管理层薪酬、国际业务战略规划、人员外派及外聘等方面，并对品牌展示、产品体验、销售及售后等板块提出了相关建议。

2024 年第二季度，本人现场分别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和综合管理部的汇报，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整体情况，包括审计汇报流程与独立性、人员配置与职能分工、

审计处理与追责机制等；细致探讨了消费者 BG 经营管理整体情况及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分析，涉及具体业务与市场情况、品牌与管理等。

2024 年第三季度，本人会同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赴长虹华意、江西美菱、加西贝拉现场调研，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和深入沟通交流，从党建引领、经营业绩、人才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多视角掌握了公司生产运营细节和治理现状。此外，本人还与公司下属财资类子公司负责人开展现场座谈交流，就其组织架构、风险控制、业务现状等情况进行了细致探讨。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有利于本人作出客观独立判断。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提前充分准备了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本人的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充分发挥本人作为会计及财务专业人士的优势，对公司提出针对性意见及建议。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积极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和义务，对审计计划安排、审计进程、审计重点事项、审计结果等进行审议，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本人代表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 2 次审计督促函，督促其高质高效地完成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中

小股东提问，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在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审慎地站在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立场对议案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依法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

公司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前述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对前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本人对《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并同意将其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年薪及业绩激励事宜的议案》，相关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依据业绩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新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四（三）

##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颜锦江)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本人简介

本人颜锦江，男，1973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曾任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县委副书记（挂职）、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副教授、南洋理工大学彩虹访问学者、四川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总经理兼国家大学科技园总经理、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四川省新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大川合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技术经理人协会理事长，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研究会副理事长，四川省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四川大学锦江学院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

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时，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颜锦江	18	1	17	18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做到了预先审阅、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从个人专业角度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保持密切、充分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全部会议，共计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2024 年度，公

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企业管理、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业领域的特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及业绩说明会、实地走访子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管理、内控建设等多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换意见。同时，本人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开展交流与沟通。

2024 年第一季度，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空调工厂、电视工厂等工业园区及电视、空调、冰箱等产品卖场，重点关注了产品创新、行业及企业文化、专利等方面，并对品牌展示、产品体验、销售及售后等板块提出了相关建议。

2024 年第二季度，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的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沪市主板智能家电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公司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代表进行了深度交流。

2024 年第三季度，本人会同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



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赴长虹华意、江西美菱、加西贝拉现场调研，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和深入沟通交流，从党建引领、经营业绩、人才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多视角掌握了公司生产运营细节和治理现状。此外，本人还与公司下属财资类子公司负责人开展现场座谈交流，就其组织架构、风险控制、业务现状等情况进行了细致探讨。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情况、重大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有利于本人作出客观独立判断。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提前充分准备了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本人的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积极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审计计划安排、审计进程、审计重点事项、审计结果等进行审议，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提问，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在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审慎地站在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立场对议案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依法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前述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对前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本人对《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并同意将其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年薪及业绩激励事宜的议案》，相关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依据业绩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颜锦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五

## 2024 年度公司董事报酬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报酬情况已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标准予以支付，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确定为每人每年 12.65 万元人民币（含税）。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或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按照市场化定薪，实施市场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柳江	董事长	男	55	2023.12.29	2026.12.28	0	是
衡国钰	董事	男	57	2023.12.29	2026.12.28	0	是
杨金	副董事长	男	47	2023.12.29	2026.12.28	303.69	否
	总经理			2023.12.29	2026.12.28		
侯宗太	董事	男	57	2023.12.29	2026.12.28	0	是
段恩传	董事	男	49	2023.12.29	2026.12.28	0	是
何龙	董事	男	40	2023.12.29	2026.12.28	109.97	否
合计	/	/	/	/	/	413.66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六

##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度工作概述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开展财务检查、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和经营成果，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起到了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的作用，有效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4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2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2024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G05 智慧工厂项目的议案》《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关键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投资新建 VM 系列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七次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同时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在各次会议中结合会议议案和自身的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同时，监事认真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能够合法行使自己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 （二）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程序合理、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原则问题能够认真负责地了解分析情况、表明意见，并切实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同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司规章制度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体系，理顺了内部管理关系和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根据经营管理要求，2024 年公司各部门共拟定和修订了 112 个规章制度，其中新增规章制度 6 个，修订制度 106 个，包括董事会相关制度 12 个，财务管理类 45 个，审计管理类 4 个，采购供应链管理类 10 个，人力资源类 1 个，安全环保类 21 个，其他综合类 19 个。通过相关制度的修订与执行，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内部管理能力，提升了组织的管理效能。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如实编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审

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并按照内控基本规范要求持续改进。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4、2024 年，未发现有违反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的客观、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书面确认意见，且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会计遗漏或虚假记载情形，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合法，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收购和出售资产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如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4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市场化交易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未发现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无异议。

## 五、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规。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导工作，通过参加公司经营分析会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第三，经常保持与公司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

（三）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七

##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报表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长虹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八

##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受地缘政治及欧美加速推进供应链去中国化影响，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承压。受益于国家“以旧换新”等政策刺激，公司核心产业市场需求呈现回暖态势，主要业务板块的销量与订单量较前期低点均有显著回升。然而，当前市场复苏的持续性仍需保持审慎观察，其背后驱动因素，包括政策刺激效应及消费者信心恢复程度等尚待进一步验证。公司正视复杂的外部宏观环境及高度“内卷”的市场竞争态势，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持续打造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6.91 亿元，同比增长 6.4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6.51 亿元，同比增长 6.54%，净利润 18.05 亿元，同比增长 0.4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 亿元，同比增长 2.30%。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强化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品牌策划及宣传，提升品牌声量；强化渠道建设，完善渠道布局；强化国内外协同，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增量，抓住国内政策机遇，抢夺市场订单，主要产业的业绩质量持续提升。其中：国内电视业务围绕“良性经营”方针，通过优化产品矩阵、提升高端智能产品占比、精细化成本管控等措施，实现大幅减亏；国际电视业务聚焦核心市场，把握新兴市场增量机遇，强化技术引领，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收入规模连续同比增长；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降本增效，持续开展前瞻性产品研究，抢抓市场机遇，产品销售规模稳定增长。

### 二、年审会计师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告已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

计师黄巧梅女士、李元良先生、赵兴明先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综合情况如下：

#### （一）财务收支情况

- 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完成 1,036.91 亿元，同比增长 6.40%。
- 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实际发生 933.00 亿元，同比增长 7.78%。
- 3、2024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支出 4.67 亿元，同比下降 23.03%，主要是 2024 年停征废旧基金所致。
- 4、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支出 38.25 亿元，同比下降 2.27%。
- 5、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 17.86 亿元，同比下降 1.60%。
- 6、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21.42 亿元，同比下降 3.22%，主要系计入费用化及资本化项目变化所致，资本化项目同期增加 1.82 亿元。
- 7、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净支出 2.33 亿元，同比增长 71.92%，主要为房地产利息资本化减少以及长虹华意、长虹佳华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收入减少等影响所致。
- 8、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 6.09 亿元，同比增长 3.18%，主要系本年存货、开发支出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9、信用减值损失发生 1.44 亿元，同比下降 67.14%，主要系收回部分国美电器款项以及上年空调、顺达通等单位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所致。
- 10、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2.26 亿元，同比增长 144.51%，主要系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1、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99 亿元，同比下降 63.51%，主要系对华丰科技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及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 12、2024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 5.02 亿元，同比增长 4.03%，主要系本年增值税加计政策影响所致。
- 13、2024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0.05 亿元，同比增长 417.50%，主要系无形资产土地收储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14、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0.94 亿元，同比增长 80.26%，主要系新网科技向风华高科质量索赔案胜诉取得赔款收入。

15、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0.78 亿元，同比增长 101.81%，主要系子公司缴纳滞纳金所致。

16、202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 2.30 亿元，同比下降 4.76%，主要系本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7、2024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实现 18.0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4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0%。

## （二）资产负债情况

1、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993.78 亿元，比上年末数增长 5.27%。其中：流动资产 733.34 亿元，比上年末数增长 3.91%，占总资产的 73.79%；长期股权投资 40.82 亿元，比上年末数减少 1.46%，占总资产的 4.11%；固定资产 73.11 亿元，比上年末数增加 0.29%，占总资产的 7.36%；无形资产 43.41 亿元，比上年末数增长 2.78%，占总资产的 4.37%。

2、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为 744.07 亿元，比上年末数增长 5.78%。其中：流动负债 688.94 亿元，比上年末数增长 5.74%，占负债总额的 92.59%；非流动负债 55.12 亿元，比上年末数增长 6.31%，占负债总额的 7.41%。

## （三）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以上数据，对公司有关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 1、资产结构分析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4.87%，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4.51%，同比增加 0.36 个百分点。

### 2、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末流动比率为 1.06，速动比率为 0.71，2023 年末流动比率为 1.08，速动比率为 0.76。

### 3、盈利能力分析

2024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746%，同比减少 0.2519 个百分点（2023 年为 5.1265%）；基本每股收益 0.1524 元（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 0.1490 元）。

###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5 亿元，与 2023 年比较减少 5.9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4 亿元，与 2023 年比较减少 317.35%，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含大额存单及定存）支付增加 28 亿元及购买资产减少 6 亿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2.94 亿元，与 2023 年比较减少 233.44%，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14.6 亿、两期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期末余额等减少 18 亿、以及本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现金流减少 25 亿元所致。

###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详见文件之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九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规划，2024 年度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现将具体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3,522,639.00 元；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243,490,887.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37,598,718.95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16,244,2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0,812,211.1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61,624,422.2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65.62%。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会议资料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461,624,422.20	-	184,649,768.88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522,639.00	687,701,603.71	467,872,369.9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937,598,718.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A)	646,274,191.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C=(c1+c2+c3)/3)	619,698,87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A+B)	646,274,191.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 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E=D/C)	104.29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十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清查范围包含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了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现将相关事宜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本议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一、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9,874.20 万元，转回 5,520.92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合计 14,353.28 万元。其中，2024 年 1-9 月已审议信用减值损失 17,595.02 万元；2024 年 10-12 月审议四季度信用减值减少，转回利润 3,241.7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计提	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313.19	16,924.40	4,055.16	1,840.78	597.05	191,938.7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84.12	1,125.39			0.90	2,41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20.99	720.08	171.80	57.73	-21.19	14,190.35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32.27	1,104.33	1,293.96			10,442.64
<b>小计</b>	<b>205,950.57</b>	<b>19,874.20</b>	<b>5,520.92</b>	<b>1,898.51</b>	<b>576.76</b>	<b>218,982.10</b>

####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0,893.39 万元，另存货销售转销 36,730.83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合计 24,162.56 万元。其中，2024 年 1-9 月已审议资

产减值损失 25,504.46 万元，2024 年 10-12 月审议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 35,388.9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及转销、转出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变动	
存货跌价准备	76,191.20	53,424.36		36,730.83		92,884.7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5.45	-42.97				62.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407.57	2,324.25			-2,314.45	13,417.3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740.38	2,256.83			-443.38	25,553.83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2,526.02			-153.04	2,372.98
投资性房地产	233.81	131.47			-20.05	345.23
商誉减值准备	15,339.72				-326.74	15,012.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46.94	309.74				1,1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1.31	-36.31			-12.00	63.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69				-7.69	
小计	129,984.07	60,893.39		36,730.83	-3,277.35	150,869.28

## 二、2024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说明

###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及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分类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1）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含已承兑信用证）、关联方款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重大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备用金、投资借款、保证金、政府补助款项（含拆解补贴）；合同资产；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即长期应收款）；

（2）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

则单项测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874.20 万元，转回 5,520.92 万元。

##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说明

（1）存货跌价：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53,424.36 万元，主要为电子产品与房地产存货项目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销售转销 36,730.83 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42.97 万元。

（3）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以单项资产按其期末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固定资产新增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324.2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计提 2,075.38 万元，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222.00 万元；其他变动减少 2,314.45 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转出减少。本期无形资产新增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56.83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计提 1,575.06 万元，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计提 513.97 万元，公司母公司计提 122.54 万元；其他变动减少 443.38 万元，系本期处置无形资产所致。



(4) 本期开发支出减值计提 2,526.02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技术迭代预期无法形成资产，计提减值所致。本期其他变动减少 153.04 万元，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出核销所致；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计提 131.47 万元，系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计提 131.47 万元。

(5)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309.74 万元，系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 309.74 万元；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冲回计提减值 36.31 万元，均系一年以上质保金变动影响；本期商誉及在建工程均未新增计提减值。

### 三、本年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 (一)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情况

本年末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 1,389.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1,977.51 万元，主要系部分诉讼案件执行法院判决结果所致。本期末新增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527.25 万元。

#### (二) 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等预计负债情况

本期末产品保修及专利费预计负债余额 52,764.04 万元，其中产品质量保修是为已销售产品在产品保修期间预计可能发生的产品保修费用；专利费主要为公司根据出口北美及欧洲国家的销售情况及与该等国家专利局就专利费用的谈判情况而预计的专利权费；该类费用根据结算情况及期末实际情况预计，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812.30 万元。

### 四、本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及转销等，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 38,515.84 万元，本年预计负债减少利润总额合计 4,339.55 万元，其中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减少利润总额 3,812.30 万元，未决诉讼减少利润总额 527.25 万元，上述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均已在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369,851.38 万元，预计负债余额为 54,153.13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十一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天健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根据天健开展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同时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现将相关事宜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二）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股东）数量：241 人；
3.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 人。

#### （三）业务规模

天健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度，天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707 家，收费总

额 7.2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44 家。

####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黄巧梅，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元良，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曾丽娟，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丽，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及资信状况，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公司（含境内非上市/公众子公司）2024 年支付给天健的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为 267.53 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35 万元，相关业务及

差旅费用由天健承担。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十二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现将相关事宜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本议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9，由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25,000 万元~5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857,143 股~35,714,286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7%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5 亿元（含）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 2.5 亿元（含）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公司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上限数量约为 35,714,28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下限数量约为 17,857,14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公司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4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5,591	0.03	19,142,734	0.41	36,999,877	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4,958,631	99.97	4,597,101,488	99.59	4,579,244,345	99.20
股份总数	4,616,244,222	100	4,616,244,222	100	4,616,244,222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及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93.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6.60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254.21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87%。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5%-0.5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1%-3.41%，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0.98%-1.97%，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截至本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提议人在前述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回购方案披露日，提议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其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

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

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十三

##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拟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1.36 亿美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现将相关事宜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短期、中长期外币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根据市场汇率变动情况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拟紧密结合日常经营业务外币结算需求，选择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远期结售汇）进行风险对冲。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 （二）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式和品种

为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按照现行外汇风险管理策略要求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产品：

1. 普通远期：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 普通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

锁定。

3. 简单期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期权合约（不含单卖期权），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公司同时操作买入和卖出期权，买入买/卖外汇的权利，卖出买/卖外汇的权利，将价格锁定在一定区间，该区间不超过 100BP。

### （三）交易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1.36 亿美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 （四）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允许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五）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 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 3 年以内（含 3 年）。
2. 交易对手：金融机构。
3. 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

/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形成损益。

2.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不可撤销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 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金融机构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

6. 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取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

2.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外汇资金管理要求，同时设立外汇管理专员，制定了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

（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 7 个可交易日内完成 100% 锁定。

（3）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

（4）公司部分海外子公司由于经营亏损，预期内无现金流可匹配的外汇往来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后续增量利润及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3. 公司每笔外汇交易，根据《公司内部授权手册》，采用逐级审批的流程，可有



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保证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安全性。

5.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以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十四

##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其资源状态，为进一步支持其良性发展，推进相关业务开展，公司拟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新增 2025 年担保额度人民币 26,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本议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为下属部分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和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b>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b>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7.44%	75.91%	23,000	22,000	1.47%	否	是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77.44%	93.45%		4,000	0.27%	否	是
合计				23,000	26,000	1.74%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为准，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失效，期限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祝剑秋	注册资本	8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72602545		
注册地址	绵阳市九州大道中段科技城创新中心 2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6 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 分别持有佳华信产 90%、1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58,865,941.79	10,395,779,459.99	
负债总额	8,969,523,314.96	7,891,874,408.72	
资产负债率	78.28%	75.91%	
净资产	2,489,342,626.83	2,503,905,051.27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25,774,880.51	5,762,571,904.59	
净利润	89,227,018.60	14,562,424.4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4 日
董事	祝剑秋、赵其林、茆海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 楼 14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 楼 1412 室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及贸易、广告及市场营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佳华资讯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413,589.78	1,023,025,771.09	
负债总额	914,458,328.53	956,009,285.85	
资产负债率	93.27%	93.45%	
净资产	65,955,261.25	67,016,485.24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4,835,368.98	172,600,572.79	
净利润	14,517,943.42	1,287,485.0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资讯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经股东大会审定的担保额度内，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良性经营发展，

推进相关业务开展。在对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提供担保对象存在少数股东，公司作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其业务正常经营，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上述非全资子公司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同等额度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足额的反担保。

###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会议材料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43,243.77 万元（不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8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60,29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50%。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十五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修订）》及《四川长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25-045 号）》。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十六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修订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长虹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修订）》及《四川长虹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文件之十七

##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普通中票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短期融资券。现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 一、发行方案

产品要素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债券期限	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	1 年期（含 1 年）
发行方式	具体发行时将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还款方式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资金用途	用于归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以审批机构审核通过的资金用途为准	
发行成本	根据各期发行时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由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保证余额包销，具体主承销商根据招投标流程后确定	
发行时间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由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方案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确定。

### 二、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债券事项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为保证



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的方案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债项的具体条件，包括不限于在上述发行方案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的注册及发行金额、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有效期截止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